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彭德林
　　彭德清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兆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另於111年12月7日具狀陳報：因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無再為訴訟之必要，無意繳納裁判費等語，依前所述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